



羅馬書

查經預查 8: 1-17

1 如今，那些在基督耶穌裡的不定罪了。

2 因為賜生命聖靈的律，在基督耶穌裡釋放了我，使我脫離罪和死的律了。

3 律法既因肉體軟弱，有所不能行的，神就差遣自己的兒子，
成為罪身的形狀，作了贖罪祭，在肉體中定了罪案，

4 使律法的義成就在我們這不隨從肉體、只隨從聖靈的人身上。

5 因為隨從肉體的人體貼肉體的事，隨從聖靈的人體貼聖靈的事。

6 體貼肉體的，就是死；體貼聖靈的，乃是生命、平安。

7 原來體貼肉體的，就是與神為仇；因為不服神的律法，也是不能服，

8 而且屬肉體的人不能得神的喜歡。

9 如果神的靈住在你們心裡，你們就不屬肉體，乃屬聖靈了。

人若沒有基督的靈，就不是屬基督的。

10 基督若在你們心裡，身體就因罪而死，心靈卻因義而活。

11 然而，叫耶穌從死裡復活者的靈若住在你們心裡，那叫基督耶穌從死裡復活的，
也必藉著住在你們心裡的聖靈，使你們必死的身體又活過來。

12 弟兄們，這樣看來，我們並不是欠肉體的債去順從肉體活著。

13 你們若順從肉體活著，必要死；若靠著聖靈治死身體的惡行，必要活著。

14 因為凡被神的靈引導的，都是神的兒子。

15 你們所受的，不是奴僕的心，仍舊害怕；所受的，乃是兒子的心，因此我們呼叫：阿爸！父！

16 聖靈與我們的心同證我們是神的兒女；

17 既是兒女，便是後嗣，就是神的後嗣，和基督同作後嗣。

如果我們和他一同受苦，也必和他一同得榮耀。

- 神的靈/聖靈內住的特征，祂所賦予的是因信稱義之人的生命，
- 也是神的律法在其中確立、實現的生命（4,12-26），
- 這個生命從聖靈內住的開始就有了復活與永生之應許的生命（6,11-12），
- 在盼望中的生命（17-30），
- 這盼望在神的能力與保守中具有實在的確鑿性（30-39）。

1. 基督贖罪的意義是什麼？
2. 信徒屬靈的生命有何特征？
3. 聖靈內住的意義是什麼？
4. 成為神兒女的意義是什麼？
5. 為什麼信徒要有份於基督的受苦與榮耀？

1 如今，那些在基督耶穌裡的不定罪了。

2 因為賜生命聖靈的律，在基督耶穌裡釋放了我，使我脫離罪和死的律了。

- 信徒從定罪的律法和不可避免的“死亡”的權勢中被釋放出來，得著了真正的自由，
- 這是藉著賜生命聖靈的律/聖靈，也是基督救贖工作的結果。
- 1 如今，那些在基督耶穌裡的不定罪了。

7: 5 因為我們屬肉體的時候，那因律法而生的惡慾就在我們肢體中發動，以致結成死亡的果子。

6 但我們既然在捆我們的律法上死了，現今就脫離了律法，叫我們服事主，要按著心靈的新樣，不按著儀文的舊樣。

- 1 如今，那些在基督耶穌裡的不定罪了。
- 2 因為賜生命聖靈的律，在基督耶穌裡釋放了我，使我脫離罪和死的律了。

聖靈的律與罪、死的律的對比

- 聖靈的律：聖靈自己
- 罪和死的律：描述罪人的全面狀況。
- 領域轉移：聖靈作為中間人，將人從罪和死的舊領域中釋放出來，藉此延續了5-7章的討論。
- 聖靈帶著權柄和能力臨到信徒，祂帶來自由，世人脫離亞當舊時代的權勢和定罪，這定罪是所有被這權勢拘禁之人的份（現世）。
- 聖靈在那些“在基督裡的人”身上的權柄及果效，是他們將來能夠完全自由脫離罪的權勢之擔保（將來）。

- 3 律法既因肉體軟弱，有所不能行的，神就差遣自己的兒子，成為罪身的形狀，作了贖罪祭，在肉體中定了罪案，
- 4 使律法的義成就在我們這不隨從肉體、只隨從聖靈的人身上。

基督的神人二性與贖罪

- 神的兒子取了跟我們完全一模一樣的墮落的人性，但是在祂身上，
- 那墮落的人性卻從來不是祂的全部——
- 祂從未停止是神獨生子的身份。這就是基督的神人二性。

- 神有效地擊破了罪惡的權勢。
- 基督的死是神對罪所發出之忿怒最為極致的事件，此事件發生在基督的肉身中，也就是在祂的人性裡面，祂背負了全人類的罪。

- 3 律法既因肉體軟弱，有所不能行的，神就差遣自己的兒子，
成為罪身的形狀，作了贖罪祭，在肉體中定了罪案，
- 4 使律法的義成就在我們這不隨從肉體、只隨從聖靈的人身上。

信徒在生命中如何實踐律法的義？

- 神不僅在基督裡面讓信徒完全成就律法的要求，神也差遣聖靈進入聖徒的心裡，
使他們有力量來對祂的要求作一種全新的順服。
- 現在基督徒是被聖靈引導，而不是隨從肉體的引導。
- 聖靈的能力幫助和引導我們實踐律法的要求，我們獲此能力一次又一次地決定順服聖靈、
- 抵擋肉體，越來越與我們那貪得無厭的自我中心背道而馳，
- 並越來越轉向聖靈所賜給我們的真正的自由。

5 因為隨從肉體的人體貼肉體的事，隨從聖靈的人體貼聖靈的事。

6 體貼肉體的，就是死；體貼聖靈的，乃是生命、平安。

7 原來體貼肉體的，就是與神為仇；因為不服神的律法，也是不能服，

8 而且屬肉體的人不能得神的喜歡。

9 如果神的靈住在你們心裡，你們就不屬肉體，乃屬聖靈了。

人若沒有基督的靈，就不是屬基督的。

隨從肉體背後的因素是什麼？

- 5-6 以結果來反思/決定過程的內容。
- 肉體與聖靈都有各自對於事物的看法，所認為理所當然的、價值觀、慾望與目的。
- 體貼肉體與體貼聖靈的神學性因素：與神為敵或與神為友。
- 人類墮落的天性在本質上是悖逆神的旨意，為所欲為，也不服神的律法，所以就與神為仇。

5 因為隨從肉體的人體貼肉體的事，隨從聖靈的人體貼聖靈的事。

6 體貼肉體的，就是死；體貼聖靈的，乃是生命、平安。

6 體貼肉體的，就是死；體貼聖靈的，乃是生命、平安。

7 原來體貼肉體的，就是與神為仇；因為不服神的律法，也是不能服，

8 而且屬肉體的人不能得神的喜歡。

9 如果神的靈住在你們心裡，你們就不屬肉體，乃屬聖靈了。

人若沒有基督的靈，就不是屬基督的。

- 第5a節：照著肉體/照著聖靈
- 第5b：將心思專注於肉體的事/將信息專注於聖靈的事
- 第6節：肉體的心思/聖靈的心思
- 第8-9節：在肉體裡/在聖靈裡

- 保羅這一系列對比的目的不是“勸誡性的”，他不是警告信徒他們會面對兩種可能，
- 而是要鼓勵他們“照著聖靈而活”，這樣的人才能有末世的生命。
- 這末世的生命只會被賜給那些“照著聖靈而行的人”。

9 如果神的靈住在你們心裡，你們就不屬肉體，乃屬聖靈了。

人若沒有基督的靈，就不是屬基督的。

10 基督若在你們心裡，身體就因罪而死，心靈卻因義而活。

11 然而，叫耶穌從死裡復活者的靈若住在你們心裡，那叫基督耶穌從死裡復活的，也必藉著住在你們心裡的聖靈，使你們必死的身體又活過來。

聖靈內住的意義什麼？

- 9 成為一個基督徒就是被神的靈內住；

被神的內住的意思是“在聖靈裡”而不是“在肉體裡”。

- 保羅是在表達信徒的“位置性”：

他是在描繪信徒在基督裡的地位，這是在悔改時就得到的。

- 10 藉著聖靈的內住，基督自己與我們同在，聖靈的內住是“基督內住在我們裡面的方式”。
- 基督藉著聖靈的內住而住在信徒裡面，雖然他們仍然因為是在肉體中而必須要經歷死亡，
- 他們卻有聖靈（祂在本質上是賜生命的）之同在為確據，保證他們最終必然從死裡復活。

10 基督若在你們心裡，身體就因罪而死，心靈卻因義而活。

11 然而，叫耶穌從死裡復活者的靈若住在你們心裡，那叫基督耶穌從死裡復活的，也必藉著住在你們心裡的聖靈，使你們必死的身體又活過來。

聖靈的內住發生的原因及果效是什麼？

- 信徒雖然仍然受限於一個屬世、必死的身體，卻在他裡面有聖靈的內住，
就是那新的屬靈生命的能力，祂帶來那“生命”以及未來復活的生命。
- 前者是現在就能享受到的從定罪中被釋放，後者將給這身體本身帶來改變。
- 這一切的發生都是“因為義”，而這“義”就是那導致生命的“被歸算的義”。
- 5：21 就如罪作王叫人死；照樣，恩典也藉著義作王，
叫人因我們的主耶穌基督得永生。
- 11 聖靈賜生命的能力不會受限於身體的必死性，反而是勝過那必死性，
並且在復活的身體裡將它轉變為不朽的永生。

12 弟兄們，這樣看來，我們並不是欠肉體的債去順從肉體活著。

13 你們若順從肉體活著，必要死；若靠著聖靈治死身體的惡行，必要活著。

14 因為凡被神的靈引導的，都是神的兒子。

信徒為什麼不要順從肉體活著？

- 對於肉體而言，信徒沒有義務讓它來決定我們的生活。

- 13 “你們若順從肉體活著，必要死” ——它結果是必然而確實的。

順從肉體的人不只是說他們必定死，而是說他們必定沒有與神同活的盼望而死。

- 14 神所應許的生命，不只是不死的；

它是要做神的兒子，以神的兒子之身份活著，無論現在或將來都是如此。

12 弟兄們，這樣看來，我們並不是欠肉體的債去順從肉體活著。

13 你們若順從肉體活著，必要死；若靠著聖靈治死身體的惡行，必要活著。

14 因為凡被神的靈引導的，都是神的兒子。

15 你們所受的，不是奴僕的心，仍舊害怕；所受的，乃是兒子的心，因此我們呼叫：阿爸！父！

16 聖靈與我們的心同證我們是神的兒女；

17 既是兒女，便是後嗣，就是神的後嗣，和基督同作後嗣。

如果我們和他一同受苦，也必和他一同得榮耀。

如何治死身體的惡行？

- “治死” 罪的責任雖然被加諸與基督徒的身上，
但卻只有“靠著聖靈” 才能夠成就此事。
- 所以，要達到生活的聖潔，即不是靠我們自己沒有外助的努力，
也不是單靠聖靈而沒有我們的自己的參與。
- 在成聖的過程中顯然需要信徒的行動；但那行動絕不是與神的靈的行動無關。

14 因為凡被神的靈引導的，都是神的兒子。

15 你們所受的，不是奴僕的心，仍舊害怕；所受的，乃是兒子的心，因此我們呼叫：阿爸！父！

16 聖靈與我們的心同證我們是神的兒女；

17 既是兒女，便是後嗣，就是神的後嗣，和基督同作後嗣。

如果我們和他一同受苦，也必和他一同得榮耀。

成為神兒女的意義是什麼？

- 14 神的兒女意味著也是神的“後嗣”，這是信徒與神關係在本質上的改變，
- 他們將會“活著 13”，“與基督同作後嗣 17”，“不再被定罪 1”
- 神的靈所證明的“兒子名分”帶來生命，
因為這“生命”是神的百姓所固有的生命，因為他們是蒙應許的百姓。
- 信徒現在得著這“兒子名分”是源於耶穌基督是神獨生兒子的名分。
- 神最終的目的是要信徒“效法祂兒子的模樣”（28-30），至死不渝（31-39）。

聖靈不只“使”我們成為神的兒女，祂也讓我們“知道”我們是神的兒女

12 弟兄們，這樣看來，我們並不是欠肉體的債去順從肉體活著。

13 你們若順從肉體活著，必要死；若靠著聖靈治死身體的惡行，必要活著。

14 因為凡被神的靈引導的，都是神的兒子。

15 你們所受的，不是奴僕的心，仍舊害怕；所受的，乃是兒子的心，因此我們呼叫：阿爸！父！

16 聖靈與我們的心同證我們是神的兒女；

17 既是兒女，便是後嗣，就是神的後嗣，和基督同作後嗣。

如果我們和他一同受苦，也必和他一同得榮耀。

基督徒倫理道德的基礎是什麼？

- 神聖潔的律法被確立，公義的要求被遵行，
乃是信徒與稱神為“父”的關係中來實踐的；
- 基督徒的順服也包含在這種“信徒/兒女”與“神/父”的關係中，
這也是基督徒倫理道德的基礎。

14 因為凡被神的靈引導的，都是神的兒子。

15 你們所受的，不是奴僕的心，仍舊害怕；所受的，乃是兒子的心，因此我們呼叫：阿爸！父！

16 聖靈與我們的心同證我們是神的兒女；

17 既是兒女，便是後嗣，就是神的後嗣，和基督同作後嗣。

如果我們和他一同受苦，也必和他一同得榮耀。

信徒有份於基督的受苦與榮耀

- 17 保羅清楚表示，這個受苦是這產業的條件；
- 唯有/如果我們“與祂一同受苦”，將來才會與基督“同得榮耀”。

要有份於基督的榮耀，就只有藉著有份於祂的受苦。

- 保羅在這裡所作的，是說明一個牢不可破的“國度法則”：榮耀只能藉著苦難而得。
- 因為神國的榮耀只能藉著有份於基督才能得到，
而屬於基督不能不使我們也有份於基督的受苦。

1.你是否曾經活在過去的錯誤與罪惡感中，無法釋懷？

8：1-17節如何改變你的心態？

2.你的生活方式更像是「隨從肉體」還是「隨從聖靈」？

哪些習慣需要改變？

3.你是否真正意識到聖靈住在你裡面？

你有沒有經歷過聖靈在生活中的工作？

4.你是否仍然活在恐懼、憂慮或自卑中，

而忘記了自己是神的兒女？

5.這段經文如何改變你對自己身份的認識？

你如何活出「神兒女」的自由與信心？